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中民字第1123012503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區新庄區民活動中心自112年7月1日起廢止使用。

依據：「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第16點規定暨臺北市政府112年3月3日府授民治字第1126011377號函。

公告事項：

- 一、臺北市政府公務運作需要停用本區新庄區民活動中心並移交他機關接管使用。
- 二、配合停用作業需要，請租借人配合於112年6月30日前清除所有私人財物，逾期視同廢棄物運棄處理。